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提出以下有关独立专家提交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报告的说明。

1. 依照其第 57/234 号决议，大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 在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7 号决定核准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3/77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阿富汗问题独立专家，让他负责制订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促进法治，并征求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还请独立专家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就向大会提交报告。截至 2003 年 8 月中旬，独立专家仍未任命，因此他(她)很有可能只作个口头报告。

* A/58/150。

